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高 晉 蔚 (原姓名：高富宮)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高晉蔚（原姓名：高富宮）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照消債條例聲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免責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職權免責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實。是以，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並據此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